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美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28號、第102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3831號、第15306號、第265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美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美華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金融帳戶之資料如交與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之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之方式，寄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語音電話告知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容任該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

01 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
02 向。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
04 欺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
05 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
06 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中。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
07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張美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蔡嘉珍、劉柏宏、簡翊亘(起訴書誤載為蕭翊亘)、王
11 雅芳及被害人張為堯、張書倫、簡琇瑩分別於警詢中之指訴
12 及陳述。

13 (三)甲、乙、丙、丁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提
14 供之對話紀錄各1份。

15 (四)告訴人蔡嘉珍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份(附表編號1
16 部分)。

17 (五)告訴人劉柏宏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聯紀錄1份(附表
18 編號2部分)。

19 (六)被害人張為堯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聯紀錄、網路銀行
20 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附表編號3部分)。

21 (七)被害人張書倫提出之之通話紀錄擷取圖片2張、臺外幣交易
22 明細查詢紀錄擷取圖片1份(附表編號4部分)。

23 (八)被害人簡琇瑩提出之之轉帳結果擷取圖片1份(附表編號5部
24 分)。

25 (九)告訴人簡翊亘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聯紀錄及轉帳交易
26 明細照片各1份(附表編號6部分)。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3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1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2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3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4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05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06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7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08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09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0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2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3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固
14 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
15 為，惟其提供上開4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使
16 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7 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
18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20 錢罪。

21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致附表編號1、3、4、7所示
22 之人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各別多次轉帳至甲、乙、丙3
23 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24 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5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
26 較為合理，此部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27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甲、乙、丙、丁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
28 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用，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29 匯入款項，而分別受有損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
30 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
3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

01 斷。

02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831號、第15
03 306號、第26557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均為被告同時交付
04 上開4帳戶行為所致，僅係被害人不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
05 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就此併案事實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
06 明。

07 (五)被告行為後法律業經修正公布並生效，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9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
11 結果，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12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所
13 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均自白不諱，依前開規定，應予減
14 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15 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6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7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用，幫助他
18 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犯罪風氣，且造成執法人
19 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
20 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犯
21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達成
22 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
23 肄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素
24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人數、受騙金額，並審酌其本身尚
26 非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之行為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
29 之刑度，然該罪名因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30 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
31 有不符，故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本院宣告之主刑

01 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依同
02 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4金融機
05 構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又告訴人等
06 及被害人等所轉帳款項均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7 空，然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獲得任何不法利得，自無
08 須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偵查起訴，檢察官洪三峯、江祐丞移送併
12 辦，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石秉弘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入金額
1	告訴人 蔡嘉珍	111年6月15日16時8分許，假冒網路購物平台、中華郵政客服人員致電蔡嘉珍，佯稱：因先前購買化妝品扣款流程有誤，須配合指示操作以解除云云，致蔡嘉珍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至甲帳戶內。	①111年6月15日2 1時9分許 ②111年6月15日2 1時19分許	①49,985元 ②21,123元
2	告訴人 劉柏宏	111年6月15日20時46分許，假冒YAHOO網路購物平台、中華郵政客服人員致電劉柏宏，佯稱：因個資外洩導致有人以其帳號多訂8,000元訂單，須配合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劉柏宏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自動櫃員機轉帳至甲帳戶內。	111年6月15日21 時22分許	29,234元
3	被害人 張為堯	110年10月16日17時30分許，假冒博客來電商業者、某銀行及郵局客服人員致電張為堯，佯稱：因工程師誤植2筆訂單至其帳戶，須配合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張為堯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至乙帳戶內。	①111年6月15日2 0時54分許 ②111年6月15日2 0時54分許	①49,987元 ②49,988元
4	被害人 張書倫	111年6月15日17時39分許，假冒博客來網路書城、富邦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張書倫，佯稱：因作業疏失誤將其設定為經銷商，將自其帳戶扣款，須配合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張書倫陷於錯誤，依指示以iCashPay儲值至丙帳戶內。	①111年6月15日 19時38分許（起 訴書誤載為39分 許） ②111年6月15日 19時40分許（起 訴書誤載為41分 許）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起訴書均誤載 為49,985元）
5	被害人 簡琇瑩	110年10月14日18時39分許，假冒博客來網路書城、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簡琇瑩，佯稱：因公司電腦遭駭客入侵，導致先前訂單遭下單20筆，將自其帳戶自動扣款，須配合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簡琇瑩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至丁帳戶內。	111年6月15日19 時31分許	49,987元

(續上頁)

01

6	告訴人 簡翊亘	111年6月15日15時42分許，假冒博客來網路商城客服人員致電簡翊亘，佯稱：因誤植訂單，須配合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簡翊亘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至丁帳戶內。	111年6月15日19時36分許	35,995元
7	告訴人 王雅芳	111年6月15日16時許，假冒迪卡儂網路商城、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致電王雅芳，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先前購物遭盜刷，須配合指示操作解除安全機制云云，致王雅芳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自動櫃員機轉帳至丙帳戶內。	①111年6月16日0時11分許 ②111年6月16日0時15分許	①49,987元 ②42,987元